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貳、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肆、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中原

紀錄：鄭美淇

伍、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陸、業務報告：

一、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以下簡稱安衛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安衛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安衛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所自我檢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應辦理事項，提請委員會協助檢查及確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43 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另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檢核表（表一、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三、本所已由各單位依權管事項依檢核表先行自我檢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應辦理事項，請委員協助檢查及確認。
- 四、檢附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各 1 份。

委員建議事項：

莊委員坤遠：酒精、噴漆及去漬油等皆應為危險性化學品，應妥善規劃放置地點及保管人員等；法規有訂定 489 種物質有容許暴露標準，噴漆含有甲苯、二甲苯及有機溶劑等；而去漬油有正乙烷、有機溶劑等，建議建立簡單使用注意事項。針對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建議要建立盤點紀錄，要有書面佐證，以因應之後的抽查。

謝委員佳煊：雖然現在無職場霸凌案件，但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若霸凌者與被霸凌者位置互在旁邊，收到職場霸凌申訴時，要調整辦公室位置，或送公文

時，不要讓霸凌者送到被霸凌者那裡，或請其他同仁協助。
林委員柏劭：勞動部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其中有對於外部不法侵害預防可供機關參考。

決 議：

- 一、本案經出席委員確認通過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共 6 表。
- 二、請本所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